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387號

原　　告　蔡金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ZEA45958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訟爭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8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至國道1號北向354.3公里處（下稱系爭違規地點）時，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認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由主線車道變換至加速車道）」之違規行為，而以114年12月19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案經原告陳述意見後，被告認違規屬實，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15年3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ZEA459586號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原告對於舉發之違規行為並不否認，惟系爭違規

地點在主線車道與加速車道間，係以虛白線為區隔，該標示即容許駕駛人得跨越二車道間之意，原告係信賴該標示始變換車道，裁罰理由與前述標示顯有矛盾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加速車道專供汽車自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依採證影片可知，原告在系爭違規地點自主線車道復駛入加速車道，則原告依前揭道交條例規定予以裁處，於法洵無不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2.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九、加速車道：指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

㈡如訟爭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原處分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55、59、61頁），自堪為本院判斷之基礎。又原告於系爭違規地點，駕駛系爭車輛自高速公路主線車道變換至加速車道之事實，有卷附舉發通知單所附採證照片可稽（本院卷第15頁），復為原告所是認，則原告有如原處分所載違規事實，要可認定。原告雖以前詞指摘原處分違法，惟加速車道專供車輛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用，業經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明確，原告為考取合格汽車駕駛執照之人，對此尚難諉為不知；況本件加速車道之虛白線，與一般道路虛白線型制顯有不同，原告僅憑其主觀理解，率認亦得於高速公路加速車道與主線車道間來回變換，實不可取。從而，本件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原處分裁罰最低額度之罰鍰，自屬適法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於法核無不合，原告猶執前詞求為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蔡易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洪儀珊